光復中學進修部秩序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，培養守法守紀之習慣，激發同學重團體、重榮譽之德行，以奠定學生良好道德教育基礎。

二、對象：進修部全體學生

三、實施內容：基本分80分，依上課秩序及出席率加扣分。

四、上課秩序評分方式，由主任及行政組長巡堂評分，評分項目：優、甲、乙、丙等。優加5分、甲不加扣分、乙扣5分、丙扣10分。

五、同學若有優良表現，得依下列項目加分

1.全班手機依規定繳交至手機收納袋(箱)，加該班成績5分。

2.全班上課無人睡覺且認真聽講，加該班成績5分。

3.班級每月出席率達八成以上，當月秩序總成績依附件表格加分。

六、同學若有違規，得依下列項目扣分

1.任意講話、伏案睡覺、使用手機、隨意上網。（一人次扣一分）。

2.上課鐘響五分鐘尚未進教室者。（一人次扣一分）。

3.班級每月出席率未達八成班級，當月秩序總成績依附件表格扣分。

七、獎懲方式：

1.每月競賽成績各年級取前三名成績優良班級，於週會集會時頒發獎品、獎狀以資鼓勵。

2.學期秩序前三名之班級，於休業式時頒發獎品、獎狀並全班記功以資獎勵。

3.學期秩序前三名有功導師，於期末由教學組提報人事室記嘉獎以資鼓勵。

4.每月秩序競賽班級成績低於70分的班級，全班自強教育乙次。

八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-出席率加扣分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出席率加扣分標準 | 加扣分 |
| 95%~100% | 加8分 |
| 90%~94.9% | 加6分 |
| 85%~89.9% | 加4分 |
| 80%~84.9% | 加2分 |
| 75%~79.9% | 扣2分 |
| 70%~74.9% | 扣4分 |
| 65%~69.9% | 扣6分 |
| 60%~64.9% | 扣8分 |
| 60%以下 | 扣10分 |